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董忠浩

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黃詩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龐德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董忠浩准予復權。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15 文。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董忠浩經本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清算程序業已終結，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  
18 聲免字第13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  
19 定，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21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11  
22 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23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  
24 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6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31 書 記 官 林 芯 瑜

